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LIMITED  
A/C.5/34/L.26  
28 November 197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

UN LIBRARY

第三十四届会议  
第五委员会  
议程项目 9 8

NOV 29 1979

UN/SA COLLECTION

一九八〇—一九八一  
两年期方案概算

辨明已完成的、过时的、  
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巴哈马、比利时、加拿大、德意志民  
主共和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日本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  
莫桑比克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波兰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特  
立尼达和多巴哥、联合王国、美国、苏联：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4 (XXX) 号决议，其中请秘书长，除其他事项外，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资料，说明由于联合国方案、项目或工作的完成、减少、改组、合并、取消或其他原因而腾出的工作人员和资沅，

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/93 号决议，其中强调秘书长有

责任提请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注意过时的、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，并指出可能节省的资沉，以便各有关机构采取必要行动，

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/201 号决议，其中促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八〇—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和编写一九七八—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时，确保执行大会第 3534 (XXX) 号和 31/93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，

并回顾大会第 33/204 号决议，其中请秘书长彻底执行上述各项决议，并就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，

重申辨明已完成的或过时的、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重要性，以便把资沉重新部署，向新的联合国活动提供资金，

1.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<sup>x</sup>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<sup>x x</sup>；
2. 关切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认为秘书长按照第 33/20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内的资料不够充分；
3. 要求秘书长作出判断，不再拖延对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活动的辨明，并就此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提出报告；
4. 请秘书长也就已完成的活动、所腾出的资沉和对方案预算所产生的影响，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提出报告；
5. 又请秘书长通过行予咨委会就第 3534 (XXX)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其后确认该决议的情况，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综合报告。

- - - - -

x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 A/C.5/34/4 和 Corr.1 号文件。

x x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A/34/7/Add.1 号文件。